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74號

原　　告　SeAH M&S Corp.(韓商世亞公司)
法定代理人　JUNGRAK MA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姜照斌律師
被　　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
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
　　鄭翊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雖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然其設有法定代理人JUNGRAK MA一節，有韓國註冊登記資料及中譯本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263-265頁），依前揭說明，原告雖未經我國認許，但既為設有代表人之外國法人，應認本件原告就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

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係於民國105年1月27

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貨物，經原告同意後成立買賣契約，而被告之營業所係設於我國境內之本院轄區，且兩造約定之交貨地點為高雄，而雙方之買賣契約並無準據法之約定，是我國法律應為本件買賣交易之關係最切法律，且兩造對於本院具有管轄權及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一事，均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47-148頁），是本件訴訟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5年1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低碳鉬鐵（訂購時間、數量及價格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貨品），並約定鉬含量需達百分之60以上，且按該筆原料之鉬實際含量核實計價，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收受，並檢附鉬含量均達百分之60以上之檢驗證明文件（下稱原告公司檢驗證明）。詎被告竟稱於其實驗室自行檢驗後，發現系爭貨品部分批次有鉬含量低於原告公司檢驗證明，而交由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進行裁決分析，於SGS檢驗分析並出具報告後（下稱系爭裁決分析），認為鉬含量有短少之情，因而逕行扣減鉬含量差額美金（下同）83,811.7元及SGS檢驗費用7,266.19元，合計91,077.89元（明細如附表所示）。然SGS進行裁決分析所使用之樣本，竟由SGS人員於被告實驗室中進行壓磨，已失其公正性，且原告曾參與採樣程序，竟於樣本中發現「鉻」（Cr）元素百分之2.22，此為原告自行檢驗時所無之雜質，堪認被告實驗室機器設備應有問題，則SGS既以有問題之被告實驗室對系爭貨品進行壓磨製樣，自不得以該有問題之樣本作為裁決分析之結果。而原告公司檢驗證明依約應認定為最終性，且被告既無證據證明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貨品有鉬含量短少之瑕疵，自應給付全部貨款而不得扣減上開款項，況被告扣款之SGS費用中，有4667.42元為取製樣費用而非分析費用，自不得予以扣除。又被告尚未給付之貨款91,077.89元，經原告以106年6月2日函文催告被告應於同年6月16日前給付，然被告迄今仍未

給付，故被告應自106年6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0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077.89元，及自106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未約定SGS裁決分析之方法及程序，而系爭裁決分析自採樣至樣本之壓磨、萃取、檢驗及分析工作，均由SGS人員全程為之，應無瑕疵可言，況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共分13批交貨，其中10批貨品經SGS裁決分析結果，均有鉬含量短少0.3%以上之情形，顯見原告交付之系爭貨品鉬含量短少0.3%以上之情形，乃屬常態，原告不思檢討，肆意指謫系爭裁決分析之公正及正確性，毫無足取，而系爭貨品既有鉬含量短少達0.3%以上之情況，被告自得扣除短少之鉬含量費用及SGS之調查費用，共計91,077.89元，於扣除上開款項後，被告就系爭貨品已無給付任何貨款予原告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分別於105年1月27日、3月4日、3月28日、4月18日、5月19日以每公斤13.3至17.3美金不等之價格，向原告購買低碳鉬鐵120公噸、200公噸、100公噸、100公噸、40公噸。

（二）原告已將系爭貨品全數交予被告收受。

（三）被告所支出之SGS之檢驗費用（包括取製樣及分析費用）如附表所示。

（四）被告所主張扣款之鉬鐵品質差額，計算方式為（SEAH-SGS）%乘以價格乘以數量等於扣款金額。SEAH（即原告公司）及SGS所分析之鉬含量數值，均以附表為準。

（五）系爭貨品訂購單中條款與條件第七點物理及化學分析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文翻譯為「賣方之分析是被認為是最終性的，但不能限制買方不能主張含量不一致。買方得於收

受材料之後，在自己的實驗室進行材料檢驗。然而，應由SGS（臺灣）負責採樣。如果買方有發現任何物理及化學上不一致情形，則應由SGS（臺灣）進行裁決分析，該裁決分析之認定為最終性並拘束雙方。該調查費用應由違約之一方負擔。」、「如果SGS裁決分析結果與賣方檢驗證明相較，顯示鉬含量之短少大於0.3%之容許範圍，則短少之鉬含量貨價及調查費用應從尾款中扣除。」。

四、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貨品尚有91077.89元之貨款未給付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因為系爭貨品之鉬含量短少大於0.3%之容許範圍，故被告依約將短少之鉬含量費用及調查費用扣除，於扣除上開款項後，被告已無應給付原告之貨款等語，是本件之爭點在於：（一）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貨品部分批次之鉬含量有無短少大於0.3%？（二）被告扣除91077.89元之貨款有無理由？

（一）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貨品部分批次之鉬含量有無短少大於0.3%？

1.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關於被告所購買之系爭貨品中鉬含量認定，依系爭貨品之訂購單條款與條件第七點物理及化學分析中第一項之約定為「賣方之分析是被認為是最終性的，但不能限制買方不能主張含量不一致。買方得於收受材料之後，在自己的實驗室進行材料檢驗。然而，應由SGS（臺灣）負責採樣。如果買方有發現任何物理及化學上不一致情形，則應由SGS（臺灣）進行裁決分析，該裁決分析之認定為最終性並拘束雙方。該調查

費用應由違約之一方負擔。」（見本院審訴卷第41-59頁），是買賣雙方針對鉬含量之分析結果有爭執時，自應以SGS之裁決分析作為判斷基準。

2.查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原告公司檢驗證明顯示之鉬含量分別如附表所示，經SGS人員針對系爭貨品取製樣後，被告分析樣本認為如附表編號1-15、18-23、25-28鉬含量與原告公司檢驗證明顯示短少0.3%以上，因而送請SGS進行裁決分析，經SGS以樣本分析後，系爭貨品中各批鉬含量分別如附表SGS裁決分析欄位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公司檢驗證明、被告驗收附件及SGS補充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61-109頁、第111-113、119-121、127-129、135-137、143-145、151-153、159-161、169-171、177-179、185-187、193-195、201-203頁），應堪認為真實。今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針對樣本自行進行分析，發現鉬含量與原告之分析結果不同，因而送請SGS進行裁決分析，則依兩造訂購單之約定，自應以SGS之裁決分析結果，來認定系爭貨品之鉬含量。

3.原告固主張SGS未在自己實驗室取製樣，有失其公正性等語，然雙方之契約中已明確約定僅需由SGS負責採樣即可，並未進一步約定SGS需於自己實驗室取製樣，且SGS係派遣公司人員於每批貨櫃進入被告工廠後，先確認封條完整，再由SGS人員從每一太空袋中隨機抽取樣品後，放進乾淨之塑膠袋中並加封封條，於製樣前需先確認封條之完整性，在被告工廠依照規範要求之程序先清潔所有相關設備後，再開始依據規範要求之製樣流程，而製成成分樣品等情，有SGS107年12月21日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4頁），堪認SGS之取製樣過程應已符合系爭訂購單及相關規範要求。原告雖主張應於SGS自己實驗室取製樣方屬公正，然原告並未指出SGS在一造實驗室取製樣有何違反任何國際規範之處，且SGS係於買賣雙方對於鉬含量分析結果有差異而發生爭執前，即在被告公司進行取製樣之動作

，又經SGS以標準程序先清潔相關設備後，再進行取製樣，其過程均由SGS人員為之，應無在一造處所進行取製樣，即必然有失公正之情事。至原告雖另主張由被告實驗室所壓磨之樣本檢驗出原本所無之雜質鉻（Cr）元素，故被告實驗室所壓磨之樣品應無法作為裁決分析之樣品等語，並提出SQX計算結果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213頁），然該文件並未經任何官方之用印或認證，其真實性已有可疑，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該文件所分析之樣品即為被告實驗室所壓磨之樣品，亦未證明其所提供之系爭貨品中並無任何鉻（Cr）存在，況該文件中顯示鉬（Mo）含量竟僅有11.4%，顯與系爭貨品鉬含量至少應有60%以上相去甚遠，實難遽以該文件認定被告實驗室所壓磨之樣品有遭污染之情事。是原告主張SGS應在自己實驗室取製樣方得進行裁決分析等語，與雙方之約定不符，實難採信。

4.此外，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所提供之系爭貨品鉬含量均與原告公司檢驗證明相符，並無鉬含量短少之情事，而被告針對系爭貨品之鉬含量有所爭執後，依約由SGS就如附表編號1-15、18-23、25-28貨品之鉬含量進行裁決分析，且裁決分析結果與原告公司檢驗證明短少達0.3%以上，自應認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貨品中如附表編號1-15、18-23、25-28之貨品，鉬含量均短少達0.3%以上。

（二）被告扣除91077.89元之貨款有無理由？

1.依系爭貨品之訂購單條款與條件第七點物理及化學分析中第二項約定「如果SGS裁決分析結果與賣方檢驗證明相較，顯示鉬含量之短少大於0.3%之容許範圍，則短少之鉬含量貨價及調查費用應從尾款中扣除。」（見本院審訴卷第43頁）。今如附表編號1-15、18-23、25-28各批次所示之貨品，經SGS裁決分析後，與原告公司檢驗證明相較，確有短少大於0.3%之情況，則被告將短少之鉬含量乘以價格乘以數量而得出如附表所示之品質扣款欄所示之金額，並辯稱應扣除該部分之貨款，自與契約之約定相符。又

SGS為進行裁決分析所進行取製樣及分析費用，如附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SGS所出具之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訴卷第115-117、123-125、131-133、139-141、147-149、155-157、163-165、173-175、181-183、189-191、197-199、205-207頁），亦堪認為真實。而SGS欲進行裁決分析，勢必需先進行取製樣，方得進一步以樣本進行裁決分析，且SGS於系爭貨品一到港後即進行取製樣之動作，與被告爭執後方對系爭貨品取製樣相較，可減少貨物已經被告開封使用而有遭污染之疑慮，故SGS於系爭貨品到港後即進行取製樣，應有其必要，而該取製樣之費用於雙方無爭議時，由被告自行吸收負擔，但一旦發生爭議且經裁決分析結果確有超過契約約定容許範圍時，再由違約之一方吸收，亦無顯失公平之處，故應認取製樣費用亦屬調查費用之範圍。對此原告雖主張SGS係「逕取」「被告自行分析」用之「爭議樣本」，作為裁決分析樣本，因此SGS並無另為取製樣，則被告自行分析之取製樣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不應扣除等語，然SGS係派遣人員隨機抽取樣品後，依據規範之製樣流程，製成5包各約90公克之成分樣品，經工廠任取1包樣品進行成分分析，若分析結果有差異時，再由SGS任取1包90公克之成分樣品，再進行成分分析等情，有SGS上開回函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4頁），是SGS並無逕取被告自行分析用之爭議樣本進行裁決分析之情事，而是以SGS自行製樣之樣本進行分析，是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此外，原告將案號Y0000000-00、03貨品所支出之取製樣費用，誤植為Y0000000-00、02貨品所支出之取製樣費用，應予更正，附此敘明。從而，被告辯稱取製樣費用亦屬調查費用之範圍而依約得予以扣除等語，自屬有據。

2.綜上，系爭貨品中如附表編號1-15、18-23、25-28貨品之鉬含量，依SGS裁決分析結果與原告公司檢驗證明短少達0.3%以上，而被告依據SGS裁決分析結果與原告公司檢驗

證明短少之成分值（％）乘以鉬鐵每公斤單價乘以2萬公斤，而得出如附表所示之品質扣款金額共計83,811.7元，再加上有問題批次貨品之調查費用共計7,266.19元，兩筆款項共計91077.89元（83811.7＋7266.19＝91077.89），則被告辯稱得依約自尾款中扣除91077.89元，自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仍應給付該部分之貨款，已與系爭訂購單之約定不符，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077.89元，及自發函催告之翌日即106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編號	訂購日期	案號	數量（公噸）	櫃號	原告公司檢驗證明值（%）	被告公司分析值（%）	SGS裁決分析值（%）	單價（US$/K-Mo）	成份差異（%）	品值扣款(US$)	SGS調查費用		
											取製樣費用	分析費用	小計
1	107年1月27日	Y0000000-00	20	TCLU0000000	62.02	61.03	61.31	13.3	0.71	1888.6	386.29	212.08	598.37
2			20	OOLU0000000	62	60.26	60.32	13.3	1.68	4468.8			
3		Y0000000-00	20	OOLU0000000	61.82	60.45	60.46	13.3	1.36	3617.6	386.29	212.08	598.37
4			20	TGHU0000000	62	60.91	60.67	13.3	1.33	3537.8			
5		Y0000000-00	20	EISU0000000	61.64	60.82	60.63	13.3	1.01	2686.6	386.29	212.08	598.37
6			20	XINU0000000	61.43	60.26	60.21	13.3	1.22	3245.2			

（續上頁）

7	107年3月4日	Y0000000-00	20	EMCU0000000	62.1	61	60.94	13.4	1.16	3108.8	376.87	206.46	583.33
8			20	HMCU0000000	61.99	61.17	60.86	13.4	1.13	3028.4			
9		Y0000000-00	20	BEAU0000000	62.43	61.09	61.1	13.4	1.33	3564.4	491.57	309.71	801.28
10			20	CAEU0000000	62.46	61.17	60.89	13.4	1.57	4207.6			
11			20	MAGU0000000	62.46	61.46	61.36	13.4	1.1	2948			
12		Y0000000-00	20	EMCU0000000	62.38	61.26	61.09	13.4	1.29	3457.2	377.88	207.01	584.89
13			20	TGHU0000000	62.51	61.58	61.35	13.4	1.16	3108.8			
14		Y0000000-00	20	LTIU0000000	62.51	61.89	61.8	13.4	0.71	1902.8	377.88	207.01	584.89
15			20	DRYU0000000	61.42	57.86	57.65	13.4	3.77	10103.6			
16			20	MAGU0000000	61.24	60.96	未分析	13.4	無	0	0	0	0
17	107年3月28日	Y0000000-00	20	EITU0000000	61.59	62.26	未分析	13.6	無	0	0	0	0
18		Y0000000-00	20	TGHU0000000	62.2	61.06	60.78	13.6	1.42	3876.6	491.57	309.71	801.28
19			20	EGSU0000000	62.24	61.11	60.82	13.6	1.42	3876.6			
20			20	SEGU0000000	62.79	61.57	61.29	13.6	1.5	4095			
21		Y0000000-00	20	EISU0000000	62.79	61.33	61.5	13.6	1.29	3521.7	262.17	103.25	365.42
22	107年4月18日	Y0000000-00	20	DRYU0000000	62.04	61.51	61.44	13.6	0.6	1632	376.87	206.46	583.33
23			20	EITU0000000	62.16	61.63	61.58	13.6	0.58	1577.6			
24		Y0000000-00	20	EGSU0000000	61.76	61.65	未分析	13.6	無	0	0	0	0
25			20	EGHU0000000	62.14	60.96	60.71	13.6	1.43	3889.6	376.87	206.46	583.33
26			20	TEMU0000000	61.73	61.2	61.26	13.6	0.47	1278.4			
27	107年5月19日	Y0000000-00	20	DRYU0000000	62.29	61.5	61.37	17.3	0.92	3183.2	376.87	206.46	583.33
28			20	IMTU0000000	61.97	61.49	61.39	17.3	0.58	2006.8			
										83811.7			7266.19
合計：91077.89													